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7〕43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领导干部 兼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领导人员兼职管理的新精神、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领导干部兼职行为，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精神和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
2. 北京化工大学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报告表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8日

北京化工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

（试 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领导人员兼职管理的新精神、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领导干部兼职行为，更好地发挥人才作用，调动学校领导干部的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体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干部）。本规定所称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学校，未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企业等担任职务。

第二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学校各级党组织在领导干部兼职管理中，要坚持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坚持防止利益冲突的原则，坚持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按规定经批准兼职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影响岗位职责的履行，在兼职活动中要依规依纪开展工作。

第二章 校级领导干部的兼职

第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工作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

不超过 3 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工作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第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三章 处级领导干部的兼职

第八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批准可兼任与其工作或者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职务，兼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在企业兼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兼职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个。

第九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和学校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第十条 学校领导干部在处级岗位任职后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薪酬，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根据兼职岗位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四章 审批、备案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需要兼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职务，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并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兼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职务，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附件 1），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或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报校党委组织部，由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应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报告表》（附件 2），将已有兼职情况向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处级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不再按照领导干部管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非“双肩挑”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管理仍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处级领导干部，各二级单位要认真把握，必要时应当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

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十八条 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兼职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兼职单位的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干部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予以说明。学校以适当方式对上述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全校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摸查。如发现领导人员有违规兼职和领取兼职报酬隐瞒不报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考核，防止因为兼职过多影响本职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取酬管理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组织部负责解释，如中央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管理暂行规定》（北化大党发〔2016〕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现任职务			分管工作				
拟任兼职 单位及职务			是否续任				
兼职单位及 兼职岗位的 基本情况							
是否取酬		取酬金额（元/月）					
兼职理由							
已有兼职 情况							
所在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党委审批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到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兼职审批时使用。本表原件由组织部存档，审批完成后本表复印件转所在单位和个人。

2. 本表由干部本人填写。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申请，由部门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申请，不用签字）、盖单位公章，并附部门班子集体讨论同意的记录；教学单位领导干部申请由所在基层党组织书记签字、盖基层党组织公章，党委书记本人申请，由院长签字，并附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的记录。

3. 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审批须另附邀请函（加盖公章）、章程、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企业兼职须另附邀请函（加盖公章），一份。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报告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分管工作			
目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类型		兼职开始年月	目前兼职届数及届满年月	是否取酬 (若有, 填写酬金, 元/年)	有无职务消费和报销(若有, 填写金额, 元/年)
报告人签字	以上填报内容情况属实。 其他需要说明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报告人: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

1. 主要兼职类型有: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学校参与合作举办的要备注)、企业(学校出资的要备注);
2. 其他兼职类型有: 学术期刊编委、其他学术组织职务等。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7月18日印发